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合规有效，其在审计过程中的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系由财政部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批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至 2025 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1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5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1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出台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了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确保公平、公正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依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方案开展选聘评价工作，从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多方面全方位对候选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客观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选聘方案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

核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8 万元（含 IT 审计费用 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外，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公司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及合同相关财务条款、各项业务的会计处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若为一般性问题，能及时当面或者通讯进行解答；若为重大问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人员及时向其所的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未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2025 年审计过程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均已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5 年审计过程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各项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过往的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有足够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